

各國興亡小史

八種

———
新會梁啓超任公著

中華書局印行

飲冰室專集

朝鮮亡國史略

章臺柳。章臺柳。昔日依依今在否。縱使長條似舊時。也應攀折他人手。吾以中日戰爭前之朝鮮與中日戰爭後之朝鮮比較。吾更以中日戰爭後之朝鮮與日俄戰爭後之朝鮮比較。而不禁淚涔涔其盈睫也。今者朝鮮已矣。自今以往。世界上不復有朝鮮之歷史。惟有日本藩屬一部分之歷史。記曰。喪禮哀戚之至也。君子念始之者也。今以三千年之古國。一旦溘然長往。與彼有親屬之關係者。於其飾終之故實。可以無記乎。嗚呼。以此思哀。哀可知耳。

第一期 朝鮮爲中日兩國之朝鮮

吾讀李文忠外交函牘。見其二十年前與朝鮮王之交涉。於其詞氣。於其稱謂。間穆然想見上國之位置之威信。嗚呼。此如潯陽江頭琵琶婦。向人絮絮道其鉤頭銀篦血色羅裙時代之聲價。吾今羞言之。且不復忍言之。吾今惟舉中國始失保護朝鮮之資格。託始焉。則光緒十一年中日所訂天津條約其濫觴也。約文云。

嗣後朝鮮有事。中國當發兵前往。先咨照日本。日本派兵前往。亦必咨照中國。

此等語句。自國際法理論之。朝鮮既成爲中日兩國共同保護之國。明甚也。甲午之役。遂以朝鮮之爲藩屬爲自

主一問題。至兩國以干戈相見。今補述其戰前之交涉如下。

（中國公使汪第一次照會日本外部） 我朝素宏字小之仁。斷難漠視藩服之難。

（日本外部陸奧第一次照覆） 本大臣查貴國雖指朝鮮爲藩服。然朝鮮王從未自承爲屬於貴國。

（總理衙門第一次照覆日使小村） 查我朝以朝鮮王申請救護。業已派兵前赴該國。此係按照撫綏藩屬之例。不容稍有延緩。

（日使小村第二次照會總署） 本國歷來未認朝鮮爲貴國之藩屬。此次派兵前往。一係按照日朝兩國在濟物浦所訂之約。一係按照中日兩國在天津所訂之約。妥慎辦理。

（日本外部第二次照會中使汪） 亂事既定。所有朝鮮內政。亟應代爲修整。兩國擬各簡命數大臣前往朝鮮。同心稽察各弊。其分應整頓俾朝鮮日起有功者。如國庫出納款項。如遴選大小官吏。如募練彈壓內亂陸兵等皆是。

（中國公使汪第二次照覆） 但其內治作何整頓之處。應任朝鮮王自爲之。即我中國亦不願干預。至貴國既認朝鮮爲自主之國。豈能干預其內政。其意不辨自明。

（日本外部第三次照覆中使汪） 查朝鮮王常蓄陰謀。致釀禍亂。大爲敵國之害。乃其自主之力。又屬太薄。不足以膺重任。其關係於敵國者。不特通商一端而已。地之相去甚近。又有干涉遠方之處。敵國萬難坐視。（中略）且妨敵國之榮名。是以決計代爲設法。以保太平之局。

由此觀之。朝鮮對於中日兩國地位之變更。略可觀耳。中國以不明國際法上對於屬國之權利。許朝鮮以與外

國締結條約之權。授日本以口實。且使中日一役。日本大得列強之同情。所謂合九州鐵鑄一大錯也。天津條約。純使朝鮮立於中日公同保護之地位。開戰前之交涉。全以此問題爲爭點。及兩國公同干涉內政之議不諧。日本已悍然露獨占之勢。觀最後兩次之照會。其肺肝如見也。更述當時兩國宣戰之詔勅。

（中國宣戰書） 朝鮮爲我大清藩屬二百餘年。歲修職貢。爲中外所共知。（中略）乃倭人無故派兵。突入漢城。嗣又增兵萬餘。迫令朝鮮更改國政。種種要挾。難以理喻。我朝撫綏藩服。其國內政事。向令自理。日本與朝鮮立約。係屬與國。更無以重兵欺壓。強令革政之理。（下略）

（日本宣戰書） （前略）緬惟高麗爲獨立之邦。而與各國結約通商。實由我日本勸導之也。然而清國恆稱高麗爲藩邦。干涉其內政。（中略）茲按高麗獨立之地位。原係日本維持之方。各國條約所公認。清國非但謀損高麗之地位。兼且置條約於不顧。（下略）

此藩屬與獨立之一問題。以口舌不能解決。而至求解決於干戈。自開戰以後。而朝鮮與中國。恩斷義絕矣。甲午七月二十六日。即開戰後未及一月。日本駐韓公使與朝鮮外部大臣。締結所謂日韓協約者。

（第一款） 本約之設。專爲維持朝鮮之獨立。日朝之利益。清兵在朝者。宜逐出境外。是朝鮮與中國斷絕關係之始。然其第三款猶云。中日休兵後。此約作廢。則其地位猶未確立也。及馬關條約第一款云。

中國確認朝鮮爲完全無缺獨立自主之國。凡前此貢獻等典禮。損害其獨立自主之實者。全廢之。朝鮮王旋布告誓廟文。其第一條云。

割斷依附清國之思想，確建自主獨立之基礎。

中日和約既定以後，中國遂派徐壽朋爲駐紮朝鮮公使，純立於平等國之地位，而韓王亦進而皇帝矣。自茲以往，遂入於第二期。

第二期 朝鮮爲日俄兩國之朝鮮

中日媾和以後，漢城咫尺之地，遂爲日俄外交競爭之燒點。於是韓廷有俄日兩黨，日黨擁大院君以清君側，而我閔妃。光緒廿一年西曆十月八日俄黨旋奪門挾韓皇及世子幽於俄使館。廿二年西曆五月十四日駐韓日使小村與俄使威爾拔遂爲日俄協商之約。

(第二條) 日俄兩國代表者，當隨時忠告韓皇，使以寬大待其臣民。

(第三條) 日本以保護電線之故，得置二百名以內之憲兵於韓境。

(第四條) 有事變之時，日本得在韓京置兵二中隊，在元山置一中隊，俄國亦得置衛兵，保護外交官，惟所置不得過日本之人數。

因此條約，日俄兩國在朝鮮之地位，恰如天津條約時代。光緒十一年中日兩國在朝鮮之地位，其後日本山縣有朋以賀加冕使俄，與俄外部大臣魯巴諾甫更申協約。

(第一條) 日俄兩國政府以救濟朝鮮困難之目的，當勸告朝鮮政府省一切冗費，且保其歲出入之平衡。若從事改革而須募外債，則兩國政府合意救助之。

(第二條) 朝鮮若不爲財政上及經濟上所困，得以本國人組織軍隊及警察而維持之，使至於不藉外援而能保國內之秩序，則兩國政府皆勿干涉之。

(第三條) 日俄兩國皆得設電線於朝鮮。

自茲以往，俄人益運陰謀於韓廷，以聘用教習聘用顧問兩問題，幾舉全韓勢力，胥入俄手。此等現象，凡一年有奇，其事實頗繁。今避冗不於是，日俄幾決裂，卒以光緒廿四年西曆四月廿五日，日本外部與俄使羅善爲第二次之協商。備徵

(第一條) 日俄兩政府，確認韓國之主權及其完全獨立，且相約於其內政不爲直接干涉。

(第二條) 若韓國將來有向日俄兩國求助之時，凡練兵教官及財務顧問官之任命，苟非經日俄兩政府先行互相商妥，不得以一國擅處置。

自茲約後，俄國在朝鮮之勢力，稍被限制，而日本勢力，駸駸益盛，不數年，遂入於第三期矣。

第三期 朝鮮爲日本之朝鮮

一 預備時代

日本處心積慮以謀朝鮮者，既數十年，其第一著，則謀離朝鮮於中國，其策源在天津條約，其收果在中日戰爭，其第二著，則謀併朝鮮於日本，其策源在日英同盟，其收果在日俄戰爭，吾觀於此，而歎日人外交之略，至遠且大，至敏且驚也。日英同盟約文第一條云：

兩締約國互相承認中國及朝鮮之獨立，當聲明於此兩國，全然不爲侵略的趨向所制，然據兩締約國之特

別利益（中略）在日本則以於中國既有之利益以外，又於朝鮮有政治上及商業工業上之特別利益。若此等利益被損害，不得不干涉之時，兩締約國爲自衛起見，得執行必要不可缺之處置。

自此同盟成立，日本乃益有後援，以揮手段於韓半島矣。其約文中聲明日本在朝鮮有政治上之特別利益。蓋朝鮮爲日本人之朝鮮，既已經英國之默許，所謂維持其獨立者，特表面上之一空談耳。自去夏以來，遂因滿洲問題，釀成日俄之役，然其爭點，不徒在滿洲，而更在朝鮮也。俄人所最重者在滿洲，當時日本政論家有倡滿韓交換之議者，雖其目的不免局縮，未見採行，然日人之重視朝鮮，不惜犧牲他種利益以易之，可概見矣。今將日俄戰前交涉往復文書，摘其關於朝鮮者譯要如下。

（第一號日本外部致其駐俄公使）使俄國駐據韓國之方面，則韓國之獨立，必爲之頻被侵迫。即不然，亦必至使俄國在韓半島，占最優之勢矣。夫韓國原爲我國防禦線最緊要之前哨，故於其獨立，爲我國之康寧及安全計，實最爲必要者。且我國在韓國所有政治上及商工業上之利益，與勢力，實卓絕於他國，而此利益與勢力，我國爲自己安固起見，斷不肯交付於他國，或分與於他國者也。（下略）

日本對韓政略之方針，略具於是。其舉全韓以置於日本勢力範圍下之野心，直揭之不自諱也。於是日本政府提出協商案，尙以滿韓交換爲一手段，今記其原文如下。

（第三號日本政府提出協商案）（第一條）相約尊重清韓兩帝國之獨立及領土保全。（第二條）俄國當承認日本在韓國之優勢利益，日本則承認俄國在滿洲經營鐵道之特殊利益。（第三條）日本在韓國俄國在滿洲之商業的及工業的活動之發達，相約不爲阻礙。（第四條）日本之於韓國俄國之於

滿洲遇爲自衛起見必要之時。可以派遣軍隊。(第五條)爲韓國改革或行善政。而與以助言及援助。應於必要且得爲軍事上之援助者。屬於日本之專權。俄國當承認之。

由此觀之。日本之視朝鮮。更重於其視滿洲也。章章然矣。使其時俄政府能慨諾此協商。則此次戰役。可以潛消於樽俎間也。而乃遷延復遷延。齟齬復齟齬。其後俄國卒欲以滿洲問題。置於日俄協商範圍之外。蓋俄人亦深察夫日之視韓。尤重於滿也。顧日人所以不得不始終斷斷爭之者。則以滿不保而強俄。斯睡於韓榻之側。坐是而韓亦遂非日所能有也。故其爭滿問題。凡以爲韓問題也。觀其宣戰書。此意甚明。

(日本宣戰書) (前略)我帝國之以保全韓國爲重也。非一日之故矣。此不徒因兩國累世之關係而已。韓國之存亡。實帝國安危所攸關也。然彼俄國者。雖嘗與清國有明約。且對於列國爲累次之宣言。然猶占據滿洲。益鞏固其地。步終欲併吞之。若滿洲歸俄。則韓國之保全。無由支持。極東之平和。不可復望。(下略)

此日俄開戰之真原因也。其所爭者在滿洲。而所以爭滿洲者。仍在朝鮮也。自日俄戰開。而朝鮮爲日本保護國之地位遂定。

日俄以陽曆二月八日始交綏。以十日互宣戰。十一日俄國駐韓公使巴布羅福。遂下旗出境。俄韓之國交。隨俄日之國交同時斷絕。其與中日戰役時。袁世凱之由韓撤歸。絕相類也。二十三日。日本駐韓公使林權助。與韓外部訂立所謂日韓議定書者。與中日戰役時之日韓協約。又絕相類也。今譯其議定書之要點如下。

(第一條) 日韓兩帝國。因欲保持恆久不易之親交。確立東洋之平和。自後韓國政府。當確信日本政府。

凡其關於政治上之改革有所忠告，皆聽從之。

（第三條） 日本政府於韓國之獨立及其領土保全，爲確實之保障。

（第四條） 韓國若遇第三國之侵害，或遇內亂，日本政府可執行臨機必要之措置，而韓政府對於日政府之行動，許以完全便宜行事之權。（日本政府因欲達此項之目的，凡軍略上必要之地點，皆得臨機收用。）

此議定書既發布，英國倫敦泰晤士報從而論之曰：『朝鮮以此條約之故，遂永爲日本之附庸。今後朝鮮之在日本，其猶埃及之在我英也，其權能同，其效力同，其性質亦同。質而言之，則朝鮮之獨立，形式上之獨立也。日本所謂忠告權，實蒙一薄紙之命令權也。』可謂知言。光緒十一年以來之朝鮮問題，至是遂揭曉。

開戰之初數月，日本政府全副精力，悉注於軍事上，其於干涉朝鮮內政，蓋未遑也。至近兩月，乃始入於實行時代。

（附言）著者之述本論，原爲有感於近兩月來日本在朝鮮之舉動，欲詳記之，以爲吾國龜鑑，但非詳敘前此之經歷，則無以見其處心積慮之漸，故不辭陳沓，特補敘之，實則所注重者全在實行時代。

二 實行時代

日俄開戰後數月，日本之在朝鮮，除軍事外，未有特別之舉動，韓人坦然安之，而日本國中輿論，頗有以對韓政略之遲緩，責備政府者。至最近兩月，而霹靂手段遂迭見。

長森案 長森案亦名韓國荒蕪地開墾問題，蓋日人長森藤吉氏，以私人之資格，欲壟斷朝鮮全國荒蕪地，以

從事開墾也。其契約之要點如下。

(一) 韓國內府所屬土地及官業民業土地未經開墾者悉歸長森氏集資本從事開墾。

(二) 長森氏開墾以上之土地而改良之以後種植牧畜漁獵等有利事業悉歸長森氏全權辦理且有完全使用之權。

(三) 開辦五年不納租稅五年以後若所經營事業既有利則與現在已開闢之土地納同率之稅於朝鮮政府。(但遇天災地變水旱之類收穫不足則其租稅或減或免。)

(四) 本約由所經營各部分已經完成之後起算凡五十年爲滿期滿期之後商議再續。

此等契約吾無以評之。若欲強評者則如漢武之語田蚡曰。君何不遂取武庫而已。而日本政府乃爲之代表。將全案提出於韓廷。而韓廷忱於其勢亦殆將應之。實陽曆 月 日也是爲日本實行日韓議定書所得權利之第一著。

韓人之激昂及其運動 此案既提出於韓廷。舉國譁然。於是朴箕陽李宗說等首倡異議。聯合縉紳士夫抗疏爭之。以宗潢李乾夏首署其疏略曰。

(前略) 韓國地形山多野少。環海三千里。山澤居三之二。凡此山澤皆荒蕪地也。今乃一舉而割國土三分之一。予諸外人。天下可駭之事孰有過此。(中略) 且以日本人言之。二十年來號稱扶我國家之獨立。證我領土之保全。今茲憤強俄之侵略。動全國之師團以爭之。其以信義自暴於東洋。非一日也。今以義始而以利終。名實相悖。情僞互眩。臣等以爲此殆不過起於一二商民私利之見。在日本政府之老成謀國者。未必弁髦。

信義至於如是也。今若束手聽從，則割肉飼虎，肉有盡時，而虎無饜期。臣等誠不忍見祖宗之疆土日蹙，不忍與賣國之徒同立於陛下之本朝也。云云。

其言慷慨激昂，聲淚俱下。韓廷亦大有所感悟，而諸人者，又非徒抗疏而已。一面傳檄四方，激動全國公憤。一面倡立所謂農礦會社者，以相抵制。以宮內省大臣朴陽圭、尙禮院卿金相煥、中樞院副議長李道宰等爲首領，號稱集資本一千萬元，分爲二十萬股，每股五十元。其股東惟朝鮮人乃得充之。其經營事業之第一著，即從事於荒蕪地之開墾，而全國荒地之先占權，皆歸該會社所獨有。此其手段，與吾湘人創礦務總公司以圖挽將失之礦權者，何其相類也。韓人以是爲抵禦外力之不二法門也。官紳倡之，政府贊之。雖然，以韓人之能力，與其資力，豈能組織此龐大之會社者？當其會社章程之發布也，日人譁然笑之曰：是滑稽的政策也。是俳優之舉動也。果也倡之月餘，所集資本不能及千分之一，不旋踵而解散。

然自是以往，排日之運動大起。漢城西門外鐘路天洞一帶，日日集會，處處演說，以培方學堂漢語學校兩處生徒爲中心點。於是有所謂保安會、獨立協會、興國協會、一心會等。所至號召會員，切齒裂眦，喘汗奔走。其他有散在全國之負樛商者，出沒於平安咸鏡兩道，或切電線，或毀鐵道，或以日本軍情諜洩於俄國，而種種舉動，實韓廷有力諸大臣陰主之。在日本各報，則目之曰亂暴之徒也，陰險之輩也。以旁觀公平之眼論之，使韓人並此區區之敵愾心而無之也，則禽畜之不如也。雖然，此區區之敵愾心，其終必無救於亡韓。又稍達時局者，所能預斷也。

日人專制政治之發端，此長森案之交涉。韓廷一面拒絕，韓之人民復一面運動反對。日本則一面使其公使

威逼要求，一面使其駐紮軍隊，實行軍事警察，委其司令官原口氏以全權，使處置韓境內回復秩序之事，其手段如下。

(一)捕縛會黨首領。保安會長元世性等三名又負樛商首領吉泳洙內官姜錫鎬先後被逮。

(二)禁止集會自由。以妨害治安名義一切新立之會皆被解散，不許人在韓京聚集演說。

(三)束縛出版自由。韓人所發行之皇城新聞帝國新聞皆須呈日本警官檢閱，後乃得發行。

以脆薄弱柳之韓人，當此嚴霜烈日之處置，不轉瞬間而其指天畫地，慙跳狂擲之氣象，全歇滅矣。嗚呼！無能力以盾其後，則客氣之不足恃也如此。嗚呼！

此案之結局，自長森案提出以來，韓國朝野上下皆激烈抵抗，而日本輿論亦大不直其政府，不直之者，非謂其對韓手段失於嚴厲也，一則長森氏之在本國，本非知名士，以此不足輕重之私人，畀以全韓土地之大權，謂其政府之輕重失當也，一則以對韓政策，大綱未立，諸事曾未一著手，而以此區區者害韓人之感情，謂其政府之先後失宜也。於是政府幾度商議，乃於實際上撤回長森案，於名義上改爲無期限之延期，而別提出所謂韓國內政改革案者，以爲此權利之代償。自茲以往，而朝鮮乃真爲日本人之朝鮮矣。

內政改革案。陽曆八月十二日，日本駐韓公使林權助謁見韓皇，將改革案提出，未幾遂畫諾。今將原案全文譯出，次乃略評之。

(一)韓國因欲整理財政，特於度支部內設財政監督，聘日本人目賀田種太郎氏充之。

(二)因整理財政之故，日本許貸與款項於韓國，其第一期貸款三百萬圓。

(三)略

(四)將韓國舊有之典國局廢去。別爲白銅貨幣之處置。以確立幣制。

(五)結日韓幣制同盟。凡日本政府所鑄造之貨幣及鈔幣。在韓國一律通行。

(六)特設中央銀行。司理徵收租稅及其他公金各事務。

(七)略

(八)因向來外交事務。辦理失宜。故特設外部顧問。永由日本政府推薦。而現薦美國人田尼遜氏充之。

(九)韓廷將所有一切外交事務。及保護海外韓人之事務。皆託諸日本政府。俟此約實施後。即將前此派出駐筭各國之公使領事。盡行召還。

(十)韓國召還各國公使之時。各國派來駐韓公使。亦同時撤退。惟留外國領事。駐紮境內。

(十一)因欲整理財政之故。將韓國軍備縮小。以節糜費。前此全國二萬之兵額。當減爲一千內外。除守備京城之外。各地方兵丁。一切撤退。

(十二)結日韓兵器同盟。整理現在之軍器。

(十三)整肅宮禁。除君側之惡。禁巫女卜祝。凡一切雜輩。不許出入宮廷。

(十四至二十三)略

(二十四)除現定度支外交兩顧問官外。不復置總顧問官。前此所聘外國顧問皆黜免。

(二十五)略

右二十五條。則日本公使提出於韓廷改革案之內容也。其後經屢次協議。雖稍有修改。然大體皆經許諾。至二十二日。先行發布三條。則其一爲原案第一條設財政顧問。原提議名爲監督。後經磋商改稱顧問云。其二爲原案第八條設外交顧問之事。其三乃另加特詳者。文曰。

韓國政府。若欲與外國人締結條約。及其他重要之外交案件。如對於外國人許與特權等事。一切皆須先經日本政府協議。

同日又別訂一約云。

前此各國公使謁見韓皇。例須經外部請於宮內省。待其指定時日。乃許召見。自今以往。因內政改革之故。韓皇之下問於日本公使者。與日使之忠告於韓皇者。皆當甚多。特廢此例。除捧呈國書仍循故事外。其餘不拘何時。得以任意入謁。

合觀以上諸約。則韓之爲韓。從可知矣。國家行政機關最要者三事。曰財政權。曰軍政權。曰外交權。三者亡則國非其國也。今改革案之第一著。卽以設財政監督爲綱領。厥後雖改稱顧問。猶朝四暮三之長技也。其充此顧問者。曰目賀田氏。其人曾任大藏省主稅局長者十數年。日本第一流財政家也。今遷此職。日本之輿論。皆爲得人慶也。其中央銀行。握全國貨幣之權。約中雖未明言辦理細章。然必在日本人支配之下。豈待論也。今以彼中道路所傳說。或謂將使「日本銀行」開支店以充之。或謂以韓京現有之「第一銀行」支店充之。第一銀行者大銀行之一也。現有支店在韓京。此次戰事發行軍用鈔幣等。皆經其手。雖或未必然。然卽以韓國皇室之名義新創立。其支配權亦豈復韓人所能過問也。至其借款之約。或謂是卽英國之所以待埃及。願吾猶以爲不類也。何則。埃及以借款而失財政權。朝鮮

則既失財政權而後借款。然則日人今後之借款與韓，其猶前此之借款與臺灣行政廳也。日人得臺灣後極力經營，凡十年間皆由東京政府特別借款與臺灣政廳，蓋臺灣政廳頗有半獨立的性質，其豫算決算皆不與中央政府混也。至今年而臺灣不必資助矣。至如貨幣同盟，名則同盟，實則主屬，不俟論也。朝鮮今後之財政權，有如此者，吾儕驟觀其外交顧問之條約，見所聘者爲一美國人，吾滋惑焉。謂日人乃肯割其權利之一部分讓諸他國，咄咄怪事也。徐乃知田尼遜其人者，在華盛頓之日本公使館數十年。約如科士達之在中國公使館而關係之深切尤過之。美人其名，而日人其實也。顧日本本國之外交家固自不乏，而必假美籍之田尼遜爲傀儡者，其深意殆別有所存，非吾人之所能測也。抑此外交顧問者，不過在漢城耳。自今以往，朝鮮外交之主動，不復在漢城，而在東京之霞關也。日本外務省所在地。故區區顧問，非其所最注意者也。夫寧不見公布協約之第三條，將締結條約之權，盡收攬於日本政府乎？而漢城所餘者更何有也？朝鮮與列國不復互派公使，而列國派駐朝鮮者惟餘領事也。是國際法上保護國之地位則然。吾昔者斷斷自號曰「朝鮮爲大清藩屬二百餘年」，而顧聽其自與外國立約，今請觀他人之所以待其保護者果何若也。此次之西藏一如前朝之覆轍矣。噫，朝鮮今後之外交權，有如此者，普之初敗於法也，法人限其常備兵額。今者日本限制朝鮮之兵，由二萬而減至一千，使朝鮮永無死灰復燃之望也。雖然，即使韓人有兵二萬，其亦何能爲？日本於此，未免過慮也。或曰：彼所重者固不在是，彼誠見夫糜費之無謂，以整理財政之目的故省之，非有他念。吾蓋亦信之也。朝鮮今後之軍政權，有如此者，三權既去，然則朝鮮政府所餘者能幾乎？吾以爲舍伴食外，真無有也。甚乃宮禁之事，君側之惡，而亦干預及之。嗚呼！三十年來箕子之血食，其遂已矣夫！其遂已矣夫！吾今乃知夫扶助云保全云者，其結果乃如是也。

兩月以來，日本輿論研究對韓政略者，更僕難數。就中柴四郎氏，

進步黨一名士著，佳，人奇遇者也。

新著一論，名曰「韓國之將

來。一登諸本月太陽報中。綜羣說而偏評之。其所舉者得九說。

甲 韓皇半面論。主仍扶持朝鮮之獨立者也。

乙 日韓大帝國合併論。略如奧匈之雙立君主國云。

丙 顧問政治論。派一總顧問官其餘各派及各地地方皆派顧問。

丁 保護國論。

戊 韓國永久中立論。使之如瑞士如比利時云。

己 總督政治論。謂收之爲郡縣如琉球臺灣故事。

庚 放棄政治獲取實業論。

辛 韓皇讓位論。

壬 亡命客利用論。

柴氏原著凡二萬餘言。臚舉此諸說者之論據而疏通證明之。日本之輿論略具於是矣。今避繁不復博引。要之日之視韓。從可知也。而現在所實行者。則丁說也。亦實日本今後對韓政略之不二法門也。嗟夫。嗟夫。風景不殊。舉目有河山之異。昔人所歎。今乃見之。吾於三年前。曾著滅國新法論一篇。於近百年來已墟之社。憑弔陳跡。而追想其馴致之由。未嘗不汗浹背而涕交頤也。今朝鮮又弱一個矣。昔人詩云。日出狐狸眠。冢上夜歸兒女笑。燈前吾恐吾之哀朝鮮耳。嗟夫。

